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一〇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〇冊目錄

中聯銀行月刊

第三卷第四期 一九四二年四月

第三卷第五期 一九四二年五月



中聯銀行月刊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第三卷第四期

目 要

華北四大都市票據交換所之成立……………張 昭

華北合作事業之推進與展望……………冀 森

對於合作社社務監查之檢討……………方濟霖

論吾國民衆應節約儲蓄……………壺 公

外匯統制之研究……………羅光陶

貨幣價值之靜態研究……………南 極

凱因斯氏的貨幣理論及其演變(續一)……………陳國慶

近來銀行人事問題……………安 治

英美兩國戰時財政經濟之鳥瞰(下)……………野 農

計劃中之歐亞橫斷大鐵路……………紀 繩譯

德英經濟戰爭力——以數字表達(三)……………競 言譯

銀行實務——銀行之帳務組織(續完)……………文 鈞

經濟法規彙誌……………本行調查室

中外經濟要聞彙誌……………本行調查室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出版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國幣伍千萬元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南局 五八八 五八九 一七四六 一七四八 一七四九

營業種類：

代理國庫

發行國幣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潞安

辦事處：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天津

省金庫代辦處：

保定

兌換所：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車站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威海衛碼頭 烟台碼頭

總裁 汪時璟

中聯銀行月刊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聯銀行月刊目錄

第三卷 第四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出版

論 著

華北四大都市票據交換所之成立……………張 昭(一)

華北合作事業之推進與展望……………冀 森(三)

對於合作社社務監查之檢討……………方濟濤(五)

論吾國民衆應節約儲蓄……………壺 公(充)

外匯統制之研究……………羅光陶(五)

貨幣價值之靜態研究……………南 極(二三)

凱因斯氏的貨幣理論及其演變(續一)……………陳國慶(二三)

近來銀行人事問題……………安 治(二五)

英美兩國戰時財政經濟之鳥瞰(下)……………野 農(二七)

譯 述

計劃中之歐亞橫斷大鐵路……………紀 繩譯(二八)

德英經濟戰爭力——以數字表達…………… 說、言譯 (一九三)

銀行實務

銀行之帳務組織(續完)…………… 文 鈞 (二三)

史料

一、經濟法規彙誌…………… 本行調查室 (三二)

2 1 北京票據交換所章程
華北改定徵收所得稅暫行辦法

3 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二、中外經濟要聞彙誌…………… 本行調查室 (三三)

國內之部…………… (三三)

4 3 2 1 北京成立票據交換所
津市錢業停止發條撥碼制度
魯省三電業公司併入華北電業公司
海州鹽地適於種棉

7 6 5 皖建廳將籌組建設銀行
粵實施統制金融
渝方發行「關金券」

國外之部…………… (三九)

2 1 日泰貨幣等價關係成立
美秘締結經濟協定

3 埃俄簽定貿易協定

華北
現行

所得稅暫行條例解釋

增訂本出版 定價：每本叁元

本書初版，業已售罄，茲因再版，重行增訂，內容仍分四編，第一編闡明所得稅之理論，第二編就現行所得稅暫行條例，詳加解釋，第三編彙集關於所得稅暫行條例之現行有效各種法規，以備應用，第四編研究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供參考，各編材料，均行增加，對於所得稅條文疑義解釋，即增加舉例百十條之多，至於附錄重要參考資料，以及有關所得稅新定之規章，凡初版所未列入者，無不搜羅補充，俾各公司商號及個人納稅者，對於所得稅之計算，申報，繳納，種種手續，以及填表方法，按圖索驥，可以一目了然，全書共四百餘頁，文字力求淺顯，考訂不厭求詳，不僅為納稅者所備之書，且可作經濟及商業專科學校教材之用。

總售處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調查室

代售處 各地分行或辦事處

本市 佩文齋 北京東安市場

知行書店 北京西單北大街

中華圖書文具社 北京西單北正誼西單商場樓上

外埠 天津書局 天津法租界天增里



華北四大都市票據交換所之成立

張 昭

- | | |
|--------------------|----------------|
| 一 票據之發生及票據交換之必要 | 四 票據交換之手續 |
| 二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及效用 | 甲 交換前之準備 |
| 三 我國票據交換所之沿革 | 乙 交換時之工作 |
| 四 北京天津青島濟南票據交換所之成立 | 丙 交換差額之轉帳 |
| 五 北京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及交換手續 | 丁 代理交換 |
| 1 會員銀行 | 戊 其他 |
| 2 交換票據之種類 | 5 經費之計算及分擔 |
| 3 票據交換之時間 | 六 北京票據交換所之統計記錄 |

一 票據之發生及票據交換之必要

票據者，貨物交換之媒介物，而貨幣行使之代用品也。其性質雖與通常貨幣不同，而其效用則於習慣及法律範圍內，可以替代現金之行使。通常凡一交易之成立，一方賣者點交貨物，則一方買者即須照付代價；而代價之付出，又必為通常授受之貨幣，此現金交易之常情也。設買者所付代價，不為現金，而為自己之支票，為銀行或銀號之本票，賣者根據買方及

銀行銀號之信用，亦甚願不取現金，而接受此項書面承諾，為將來取現之憑證；則在此情形之下，現金之授受可省，而票據之運用以生。

近世信用制度發達，信用工具隨之繁興。所謂信用工具，即信用在實際運用時之一種特定形式，或具有形式之一種信用憑證，亦即統稱票據者是。故票據者，信用工具也。票據之功用，在避免現金輸送之危險與現金收付之繁瑣。最初一般商人，以票據轉帳授受流通市面，換取現金，於是票據遂為商業付款或交易之媒介。迨信用制度日益發達，票據之使用，日益普遍，票據之支付遂泰半以轉帳出之，不必以現金支付。例如某甲因商業上之需要，以A銀行之票據付與某乙，以清償債務，某乙如與A銀行素有往來，則不必請求付現，祇須將是項票據存入銀行，銀行即能為之轉帳；而某乙既有款項存入銀行，此後如有需用款項，或債務之清償時，即可發出票據陸續支用。其票據之收款人亦如之。若是，銀行即成為商業之中心，商業上款項收付，祇須以一筆轉帳，即可了結。不過此乃僅指甲乙兩商同為一往來銀行而言，設某甲之往來銀行為A，而某乙之往來銀行為B為C，某乙雖可將票據存入B銀行或C銀行託其代收，上述之轉帳方法，則不適用。但票據流通日繁，銀行同業間票據之收解亦日多，如逐項票據相互間均須以現金收付，其繁瑣與危險，不言可喻，於是同業間劃帳制度，因之產生，是項劃帳制度，亦即票據交換之雛形。

銀行每日收入同業當日應付款項之票據，如即期之本票匯票支票等，此等票據於收入時，雖已視作現金，但必須向同業收取款項後，始得為現金。至另一方面，則本行發出之票據

，經收款人存入其他同業者，各同業亦必各別向本行收款，若必須一一收解現款，則必生下
列種種之不便：

一 手續繁瑣，

二 時間金錢兩不經濟，

三 遲現之不便及危險，

四 阻抑票據之流通。

此等不便，原因甚明，無待贅述。欲免除彼此個別收解之麻煩，非採票據交換制不為功，蓋在票據交換制下，各金融機關所收受之票據先行抵軋，而只收付其抵軋後之差額。債權債務相消，其差額必減至極低，而後就此差額以相互收付，則前述諸種不便自可避免。最近採用中央機關（大都係中央銀行）轉帳制度，即此差額亦不需現金之收付，而先與中央銀行開一活期存款帳，而由該行代為轉帳，不必交付現金，則其便利可知，不寧惟是，此票據流通普及後，票據流通額之多寡，即代表商業交易之盛衰，故票據交換之統計，實可視為商業活動之指針。惟若無一中心機關專司票據交換之責，則此項統計殊不可得，故於票據交換統計之編製上，票據交換所尤屬必要。

二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及效用

票據之使用，其目的在節約通貨，故大多數票據之最後收受者必為銀行。苟銀行相互間收付票據，仍須收現付現，則銀行勢必多備現金，以資應付。所謂節約通貨，有首無尾，其目的未能完全實現。自票據交換所成立後，凡加入交換所之銀行，均可提出票據，在交換所中互相交換，或委託代收。如發生差額時，即由中央銀行調撥之。其手續較直接收款，繁簡何啻霄壤。

票據交換所者爲辦理票據交換各事宜之清算機關。凡各銀行或銀號每日票據之收解，如係加入交換所者，可在交換所中規定時間互相交換，以抵銷其收付，然後各行結出單一之收付差額，而一日之票據借貸關係，乃由最經濟最妥便之方法之手續而得清算。至於交換差額，各國前多以現金收付，今則多採集中轉帳制度。故銀行間日常票據之收付，殆已完全不用現金。節約通貨之道，至是乃臻完美，其便利自不待言。

票據交換所之原理，可舉一簡單之例以明之。今有甲乙丙丁戊五銀行，甲行收有乙丙丁戊四行之票據，乙行亦收有甲丙丁戊四行之票據，丙丁戊亦如之，若任其各自轉帳交換，將不勝其煩。因甲乙丙丁戊五銀行各有人欠與欠人之票據，即各有應收與應付之款項，各自交換，其繁瑣可知，茲爲讀者明瞭計，示其帳例如次：

甲 行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乙行 6,000	乙行 3,000
丙行 5,000	丙行 5,000
丁行 4,000	丁行 2,000
戊行 2,500	戊行 2,000
	差額 5,500
<u>17,500</u>	<u>17,500</u>
乙 行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甲行 3,000	甲行 6,000
丙行 2,000	丙行 3,000
丁行 4,000	丁行 4,000
戊行 4,000	戊行 8,000
差額 8,000	
<u>21,000</u>	<u>21,000</u>
丙 行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甲行 5,000	甲行 5,000
乙行 3,000	乙行 2,000
丁行 5,500	丁行 2,000
戊行 6,000	戊行 8,000
	差額 2,500
<u>19,500</u>	<u>19,500</u>

觀以上數帳，甲行應付乙行三千元，與乙行應收甲行之數相等。反之，甲行應收丙行之五千元與丙行應付甲行之數亦相等，餘可類推。倘甲行向其餘四行各別收付，使用現金總額為數甚巨，其餘四行亦復如是。倘將五行總結收解，收付相抵，則其差額甲行應收五千五百元，丙行應收二千五百元，戊行應收八千五百元，共收一萬六千五百元；乙行應付八千元，丁行應付八千五百元，共付一萬六千五百元，雙方應收應付差額，適均相平。

上述各種收付款項，雖均僅係一數，然按之實際，則由若干票據金額相和而成。例如甲行應收乙行票據六千元，內中不知包含若干紙票據在內，始組成此數。如每一票據，均須個別收取，手續自必頻繁。今如有一票據交換所，先由各銀行存放相當款項於中央銀行，各行票據收付，均在所交換，交換後所得之差數，即由在中央銀行之存款互相調撥，無需現金解

丁 行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甲行	2,000	甲行	4,000
乙行	4,000	乙行	4,000
丙行	2,000	丙行	5,500
戊行	6,000	戊行	9,000
差額	8,500		
<u>22,500</u>		<u>22,500</u>	
戊 行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甲行	2,000	甲行	2,500
乙行	8,000	乙行	4,000
丙行	8,000	丙行	6,000
丁行	9,000	丁行	6,000
		差額	8,500
<u>27,000</u>		<u>27,000</u>	
總 結			
貸方差額 (應收票據)		借方差額 (應付票據)	
甲行	5,500	乙行	8,000
丙行	2,500	丁行	8,500
戊行	8,500		
<u>16,500</u>		<u>16,500</u>	

送，其便利自不待言。

票據交換所之優點，大別之可分爲下列數種：

(1) 節約通貨 銀行對於票據，收付現金之勞費，可以避免，因此銀行應付現金之準備，可以節約。

(2) 節省時間 例如今有票據五十張，其付款行共有十餘家，分散各處，如個別往收，必費時甚多，今如在交換所交換，費時十餘分鐘，即可告竣。其時間自較前者經濟不少。

(3) 節省費用 票據交換，手續既簡，而所負擔之費用又復不多，銀行可因此減少一切因收款解款所發生之費用。

(4) 避免危險 近來世風澆薄，掠劫鉅案，時有所聞，銀行收解現款，往來途中，危險堪虞，如由票據交換所彼此交換，即有差數，亦可由存在中央銀行中之款項轉帳軋抵，上述危險，即可避免。

(5) 供給統計 票據流通額之多寡，即代表商業交易之盛衰，故由票據交換而造成之統計，實可測知社會資金需要之情形，及變動狀態。

(6) 堅強團結 銀行共同利益之事，相互間之關係，因交換而增加團結，增加了解。各項公益，均得由交換所而謀建設及改良。

三 我國票據交換所之沿革

票據交換所之創設，始於荷蘭安姆士特丹各銀行，後由 John Law 傳至英國。其歷史在日英美諸國均在半世紀以上，如日本之大阪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八七九年，創立迄今，已有六十餘年歷史，倫敦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七七五年，紐約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八五三年。後各國亦相繼效尤，至於今日，已成金融機構中必不可少之組織矣。我國之有票據交換所，以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兼辦之上海票據交換所爲嚆矢。票據交換所之設置本爲銀行公會法（民國七年公佈）規定之銀行公會應辦事項之一，並明列於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之內者也。惟正式籌議則始自民國十一年。是年二月上海銀行公會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草擬第一次章程，草案三十二條。所員銀行分爲兩種，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爲「基本所員銀行」，「非公會會員銀行」，銀號或其他金融機關，入所交換者爲「特別會員銀行」，其非所員銀行者得委託代理交換。規定甚爲完備，惜以各行習慣不同，一時極難就範，事因中輟。民國十二年又復擬定上海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臨時辦法十三條，以中國銀行爲代理收解及交換之總機關，當時銀行公會新屋尚未落成，此不過一時之權宜辦法，終以交通銀行對轉帳權不滿而未果行。民國十四年銀行公會新屋落成，所址完備，於是重提舊議，定名「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票據交換所」，嗣復以障礙而中止。民國十五年，舊議復提，訂定票據交換暫行辦法十八條，由中交兩行主持其事，亦不過爲暫時之計，故其最末一條訂有「本辦法……」

「俟上海票據交換所成立即行廢止」又未成。計前後擬訂交換所草章者，凡四次，屢議屢輟，終難實現。良以上海一地，雖爲吾國最大商埠，而當時華商銀行歷史猶淺，外商銀行之勢力雄厚，錢業之積習彌深，習慣紛歧，宗旨異趣。若由華商銀行單獨創行，則力有未逮，欲三方共同組織，則意見難以接近；此固環境使然，需要雖切，時機未熟也。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滬變驟作，百業蕭條，金融恐慌，銀行業深知具體團結之不宜再緩，及感覺充實實力之必要，爰有聯合準備會之創立，以調劑金融爲宗旨，其後經銀行公會決議，委託辦理票據交換事宜，研究籌備，草就章程，計三十七條，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正式成立，爲吾國最早之票據交換所焉。於是上海之票據交換，乃形成錢業匯劃總會，外商匯豐銀行（自匯豐銀行清算後，現改由橫濱正金銀行代之），及華商銀行票據交換所之三角線焉。上海一市乃有三所票據交換，各辦各有關部份之票據交換事務，此種現象，實爲各國所無。

四 北京天津青島濟南票據交換所之成立

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當局爲謀華北金融經濟之健全發達起見，以中央銀行地位之中聯爲中心，積極推進種種金融政策，例如天津租界舊法幣之禁絕，金融機關管理規則之施行，中匯之統制，撥碼撥條之廢止，英美敵性金融機關之接收等，均已次第實施。近來當局又決定於北京天津青島濟南等四大都市，各設置票據交換所，以爲中日銀行間之清算機關，其宗旨則在期望票據交換事務之圓滑耳。此次籌備多日之票據交換所業已籌備終了，青島於四月二